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校政〔2021〕76号

关于印发《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科带头人培养、培训提升计划（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科带头人培养、培训提升计划（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科带头人培养、培训提升计划（试行）

2021年9月7日

附件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学科带头人培养、培训提升计划（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速培养造就一支专业素质过硬、创新能力强的学科带头人队伍，培育学术研究优势领域，增强原始性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我校核心竞争力，根据《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科建设实施规划（2020-2025年）》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培养、培训提升计划是学校设立的专项人才支持计划，支持优秀中青年人才开展围绕国家、省重大科技和工程问题、哲学社会科学问题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开展教学改革和创新研究。

第三条 学科带头人培养、引进、培训提升计划是一项长期持续推进的系统工作，“培养”和“引进”是产生学科带头人的主要方式，“培训”是提升学科带头人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手段。

第四条 学科带头人培养、培训提升计划通过学科建设项目（学科带头人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和学术团队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形式实施，每年增补遴选一次，并给予专项经费资助。遴选评审工作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方针，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

则。

第五条 学科带头人培养、引进、培训计划的实施由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以及高等教育研究所等职能部门共同完成，其中科研处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计划实施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应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精神，立足未来高校发展对高层次学科带头人的需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培养和引进力度，建立上下协调、良性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宽视野、高起点选拔优秀人才担任相关学科学科带头人。

第七条 学科带头人一般应以学校现有学科和科研创新平台为依托，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计划内的工作。原则上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良好的教学、科研素养，基础扎实、富有创新精神，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思想。

2. 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

3. 在相关学科具有核心作用，能够适应引领学科未来发展需要，在教职工中有较强的凝聚力。

4. 为我校在职教职工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5.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6.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

不得超过 58 周岁)。

第八条 每个二级学科应有学科带头人 1 名，同时应有目标地培养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若干名；一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设置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决定。

第九条 学校对经正规程序认定的一级、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给予专项培养经费资助，经费以学科带头人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形式下达。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给予专项培育经费资助，经费以学术团队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形式下达。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遴选由学校统一组织，一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遴选和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审核认定由科研处具体组织实施；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选拔推荐由各二级学院(系、部)具体组织实施，具体选拔条件由二级学院(系、部)依据各学科现实情况及发展规划自行设定。

第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培养、引进及培训提升计划的实施原则：

1. 二级学院(系、部)结合自身条件制定本单位相关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引进、培养和选拔推荐方案，作为引进、培养、选拔学科带头人的依据。

2. 学校组织列入学科带头人培养、引进、培训提升计划的学科带头人开展专项培训，专项培训以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研讨交流等方式进行，包括：学科评估专项培训、学科建设专项培训、科技创新能力专项培训等。

3. 引进学科带头人除符合我校人才引进的基本条件和
要求外，还应满足本学院（系、部）相关学科的学科带头人
引进、培养和选拔推荐方案设定的相关条件。

第三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列入学科带头人培养、引进、培训提升计划的
学科带头人须与学校签订学科建设项目任务书，并积极完
成目标任务。

第十三条 学科带头人的资助经费纳入年度学科建设
专项经费预算，经费使用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年度预算，经费预算当年实现全部支出。未能按时支出的经
费，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带头
人创新能力提升，包括科研经费的补充、出版高水平学术论
文和著作的版面费、知识产权申请以及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的经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学校对列入学科带头人培养、引进、培训提
升计划的学科带头人实行年度考核，对考核合格者下一年度
继续予以资助；对考核不合格者下一年度视考核情况缓拨、
减拨或停拨经费。

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在任期间须带领本学科在队伍建
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全面
发展，推动创新能力得到逐步提升。

第十七条 学科带头人实行动态化管理，因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以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应及时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并暂停专项经费支出。同时由学校组织补选学科带头人。

第十八条 学科带头人在任期间应恪守学术道德，如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则立即停止专项经费资助，撤销其学科带头人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处承担。